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3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

黎巴嫩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成果的工作文件

1. 阿拉伯国家提醒国际社会,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期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是会议最重要的成果之一,是《条约》未经表决无限期延长的主要原因之一。阿拉伯国家深表关切的是,该决议通过 15 年后仍未得到执行,结果不但妨碍了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公信力,而且也损害了《条约》本身的公信力。
2. 阿拉伯国家坚持认为,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必须执行。除其他外,《最后文件》指出:(a) 在各项目标和目的实现之前,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始终有效;(b) 欢迎所有阿拉伯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c) 要求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3. 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三届会议上,阿拉伯国家提交了详细的工作文件,¹ 其中列出了关于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的基本信息及其立场。
4. 阿拉伯国家重申,以色列一直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蔑视相关决议,威胁阿拉伯国家的安全,所有这些国家都是该《条约》的缔约国。这种状况威胁到

¹ 第一份工作文件(NPT/CONF.2010/PC.I/WP.28)提交给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第二份工作文件(NPT/CONF.2010/PC.II/WP.2)提交给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第三份工作文件(NPT/CONF.2010/PC.III/WP.23)提交给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届会议。



整个地区的安全，使人们对《条约》能否实现安全产生怀疑，并有可能在未来迫使阿拉伯国家审查其对这个问题的做法。

5. 阿拉伯国家重申，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对巩固不扩散制度做出重大贡献，强调必须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一措施将促进不扩散，是在中东实现《条约》普遍性的重要一步。

6. 阿拉伯国家呼吁安全理事会行使权力，对以色列真正施加压力，要求以色列执行联合国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

7. 阿拉伯国家坚持认为，必须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讨论和追踪关于中东问题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确定一个追踪这项工作的机制。

8. 鉴于上述，阿拉伯国家强烈敦促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各项决议，以便：

(a) 强调，任何核武器在中东的存在都构成对该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应当对以色列施加必要的压力，迫使它遵守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决议，使核武器在中东地区消失；

(b) 重申要求以色列立即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下，以使《条约》在中东实现普遍性；

(c) 申明核武器国家应遵守《条约》第一条的规定，不向以色列转移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核装置进行直接或间接控制，也绝不协助、鼓励或引导以色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这些行动会影响《条约》的信誉，并可能促使该区域各国在未来采取不同的做法；

(d) 强调，根据《条约》序言部分第 7 段和第四条，所有缔约国应宣布承诺不与以色列在核领域中合作或向它转让任何相关设备、信息、材料、设施或资源；

(e) 呼吁联合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会议的真正目的是，在具体的时间框架内，执行联合国，包括大会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呼吁原子能机构借鉴在世界上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经验，拟定必要的参考文件；

(f) 设立一个由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其任务是落实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其中呼吁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下。该委员会也应追踪落实 2010 年审议大会成果的情况，并就此向 2015 年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届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通报进展情况；

(g) 通过缔约国向 2015 年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届会提交的报告追踪和监测缔约国履行这些承诺的情况。筹备委员会将在 2015 年审议大会召开之前举行；

(h) 请联合国秘书处在2015年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届会上散发这些报告，以审议和评估缔约国在履行国家承诺方面的进展；

(i) 向原子能机构申明，原子能机构的有关决议应予以执行，包括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第GC(53)/RES/17号决议。该决议已由大会在2009年9月通过，同时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执行情况临时报告。这些报告应包括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根据这些决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